

关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营业收入。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651.93万元、9,305.44万元、2,768.82万元，2022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多为贸易商客户。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类主要产品单价、数量变化的具体情况，结合品牌定位、适用人群、产品款式、营销策略等进一步细化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入波动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保持一致，如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的名称、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3）贸易摩擦

和国际局势对公司业务及业绩的具体影响；（4）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以及核查结论，说明针对公司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金额、比例、有效性及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及金额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主要供应商普遍存在注册资本较少且未实缴情形，部分成立时间较短、参保人数较少；公司存在向惠州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采购铝材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2）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

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惠州市喜德盛自行车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采购价格说明公司向大额采购铝材的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毛利率。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55%、48.31%、46.58%，2022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主要产品类别、产品价格、数量、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公司 2022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公司 2021 年开展的 OEM 模式的具体情况，2022 年不再开展的具体原因，业务模式变化的合理性，量化说明 OEM 模式变更对公司 2022 年毛利率变化的影响；（3）比较说明公司与英洛华产品在品牌定位、适用人群、产品款式、营销策略、定价水平、境内外销售占比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公司其他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如不可比，请修改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货。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237.19 万元 1,889.05 万元、1,813.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针对发出商品、海外存货的管理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业务合规性。（1）公司 2021 年度便携式伸缩梯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114.78%，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3 月该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不超过 40%，较 2021 年度大幅下降；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3 月公司便携式电动代步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94%、45.02%、65.38%；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2）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同时公司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3）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3 月，公司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83%、6.28%和 7.02%；（4）公司与子公司群鼎科技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其中群鼎科

技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65.22%，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规定的 10% 界限。

请公司补充说明：（1）超产能生产项目、变更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名称及其对应关系、建设或变更日期、履行的具体环评手续，超产能项目是否需要并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已取得的医疗器械资质证载范围，主要产品是否涉及医疗器械，公司划分为“C3770 助动车制造”而非医疗器械制造行业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公司产品涉及医疗器械，公司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境外销售的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要求，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规定及要求，报告期内及期后主管部门飞行检查情况，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3）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2022 年以来产能利用率较低但同时持续采用外协方式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污染转移，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4）目前子公司群鼎科技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人数的比例，对劳务派遣占比过高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计算口径是否准确、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关于经营场所。公司租赁的房屋、经营厂房大多未取得不动产证，其中向东莞市厚街镇桥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既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也无房产所有权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一处房产用于业务产品销售办公。

请公司补充说明：（1）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系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若是，请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依法办理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或其他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行为；（2）租赁厂房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房产所有权证的原因，厂房建设是否合法合规，权属是否清晰，桥头经联社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公司对相关厂房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租赁房产的定价依据、与市场可比价格对比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历史沿革。(1) 控股股东威源科技为中国香港注册公司；(2) 公司第一次增资实缴出资时间超过两年，存在出资瑕疵；(3) 2022 年 5 月，公司与自然人陈金敏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群鼎科技，成立以来净利润为负；(4) 2022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93.12 万元，由张钊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认购，增资价格为 1.07 元/股，股权激励对象仅一人，为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张钊。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外资股权历次变动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外商投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 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3) 公司与自然人陈金敏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群鼎科技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自然人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4) 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②结合激励对象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中第④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1）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3）补充说明公司与深圳飞亮、云科纬创、西安东瑞合作的具体情况，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公司及关键主体与上述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侵害公司利益行为；（4）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销售费用率、广告宣传费、会议费的金额及次数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

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公司涉及中国台湾籍员工的具体情况，相关员工是否需要并取得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就业许可或备案，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电商销售，补充说明电商销售的主要平台和产品内容，开展电商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如存在，公司是否受到相关平台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5）-（6），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

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